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除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变更或豁免方案及相关说明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股东认为股东会就承诺变更/豁免事项作出的决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对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应专项说明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拟定修订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